

债券简称：22 同安 01、23 同安 01

债券代码：185992.SH、138879.SH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点声明	2
释义	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报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TonganHoldingCo., Ltd

二、债券基本情况

“22 同安 01”及“23 同安 01”债券基本情况如下表：

债券简称	22 同安 01	23 同安 01
债券名称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代码	185992.SH	138879.SH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发行利率	3.95%	4.20%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债券期限	5 年	3 年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债券担保情况	无	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及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的重大事项；
 - 2、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 3、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
 - 4、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5、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6、持续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八条所述需由受托管理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形；
 - 7、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振风大道与顺安路交叉口西北侧

经营范围：对城乡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土地整理开发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安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及资本运作；园区开发与运营；对实体经济投资；工程建设及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代理中介服务；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安庆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企业，承担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棚户区改造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和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等重要战略发展任务，已形成产业投资、城建投资、国资运营等三大业务板块的发展格局。

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纺织业务板块、代建业务板块和土地整理业务板块，除此之外还包括管道施工与安装板块、自来水销售板块及其他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各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纺织业务	31.05	27.00	13.03	37.15	34.94	30.91	11.53	39.32
市政建设业务	36.36	30.96	15.48	43.50	32.31	27.13	16.02	36.36
土地整理	1.64	1.01	13.04	1.96	3.82	3.32	13.04	4.3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管道施工与安装	3.39	2.83	16.51	4.06	3.02	2.36	22.01	3.40
自来水销售	1.58	1.32	16.60	1.89	1.41	1.29	8.42	1.59
其他业务	9.56	7.82	18.20	11.44	13.38	11.62	13.17	15.06
合计	83.58	70.94	15.13	100.00	88.87	76.63	13.77	100.00

在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中，2023 年纺织业务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 11.14%；土地整理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 69.5%，主要系安庆市土地规划使得当年结算项目规模减少所致；代建业务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 13.39%，主要系安庆市市政项目建设规划使得当年结算项目规模增加所致；管道施工与安装板块与自来水销售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12.16% 和 11.75%。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
总资产	14,215,055.85	15,009,179.39	-5.29
流动资产合计	11,566,415.79	12,286,684.43	-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8,640.06	2,722,494.96	-2.71
总负债	7,504,405.43	8,283,822.55	-9.41
流动负债合计	1,103,450.25	1,307,422.67	-15.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0,955.17	6,976,399.88	-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0,650.42	6,725,356.84	-0.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10,051.31	6,121,418.72	-0.19
营业总收入	835,818.50	888,709.10	-5.95
营业总成本	794,212.09	850,212.81	-6.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21.29	95,544.05	-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72,268.35	431,899.25	17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8,011.16	-30,568.25	-48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74,537.86	17,884.43	-10022.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003.03	1,069,754.95	-45.22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同比变动 (%)
流动比率	10.48	9.40	11.49
速动比率	1.14	1.35	-15.56
资产负债率 (%)	52.79	55.19	-4.3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 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71.42%，主要原因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486.06%，主要原因系债权投资的现金回收大幅增加。

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0022.25%，主要原因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24 年，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 2023 年减少 45.22%，主要原因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度减少。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同安 0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0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 同安 0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权投资。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22 同安 01”：根据《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22 同安 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23 同安 01”：根据《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23 同安 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股权投资和偿还有息债务。

三、临时补流情况

“22 同安 0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临时补流情况。

“23 同安 01”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披露日，“22 同安 01”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475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4.525 亿用于偿还有息负债，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用途一致。

截至报告披露日，“23 同安 01”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亿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7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1.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用途一致。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同安 01”：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城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3 同安 01”：发行人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门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六、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核查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披露

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2024 年年报等相关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对相关公告进行审阅。

二、临时披露

截至报告披露日，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出具相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序号	披露主体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发行人	2024/5/13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23 同安 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	受托管理人	2024/5/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23 同安 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发行人	2024/12/24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
4	发行人	2024/12/25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5	受托管理人	2024/12/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注册地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付息兑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付息兑付相关公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到期债务本金和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比降低 5.95%。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172,268.3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金额较大。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8 和 1.14，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资产负债率为 52.79%，处于合理区间。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1,566,415.79 万元，其中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外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140.66 亿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上述非受限的流动资产为债务的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变更、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同安 01”已完成 2024 年付息工作，尚未到 2025 年付息日；“23 同安 01”已完成 2024 年和 2025 年付息工作。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2 同安 01”债券不存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同安 01”债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关于变更“23 同安 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议案已审议通过。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